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2.01	董永站	√
2.02	薛令光	√
2.03	郝红霞	√
2.04	柴有国	√
2.05	赵 兵	√
2.06	孙 力	√
2.07	李长立	√
2.08	贺佑国(独立董事)	√
2.09	张保连(独立董事)	√
2.10	栾 华(独立董事)	√
2.11	宋 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谷中和	√
3.02	李 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3/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四)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董永站	
2.02	薛令光	
2.03	郝红霞	
2.04	柴有国	
2.05	赵 兵	
2.06	孙 力	
2.07	李长立	
2.08	贺佑国(独立董事)	
2.09	张保连(独立董事)	
2.10	栾 华(独立董事)	
2.11	宋 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谷中和	
3.02	李 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4	关于选举梁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5	关于选举叶承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陆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3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4	关于选举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朱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于刊载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5 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梁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叶承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关于选举陆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朱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杭可")提供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香港杭可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约定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若遇到相关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3、董事:曹骥

4、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5、主要业务:电池相关设备、电池关联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各种产品应用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6、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045,596.18	533,308.06
负债总额	190,308,241.13	0.00
净资产	10,737,355.05	533,308.06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9,688,371.87	-10,557.14
净利润	9,688,371.87	-10,557.14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香港杭可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是为满足子公司香港杭可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满足子公司杭可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杭可")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 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王飞英,其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55,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24.54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挂牌上市,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405,555,600 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高级管理人员邓玲玲、王飞英的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5、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10、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公司、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恒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23,216,115		223,216,115	2025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天钰科技	间接控股股东		223,216,115	223,216,115	2025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Trade Logic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		223,216,115	223,216,115	2025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16,152,071	16,152,071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梅琮阳	董事、副总经理		1,180,188	1,180,188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谢瑞章	董事、副总经理		759,813	759,813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邓玲玲	高级管理人员		447,544	447,544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王飞英	高级管理人员		790,651	790,651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三洋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 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三洋药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7,000 万元。公司持有三洋药业 100%股权,三洋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8.7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三洋药业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 10,5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三洋药业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持有三洋药业 100%股权,三洋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洋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全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8 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材料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洋药业本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6,360 万元,负债总额 40,599 万元,净资产 55,76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72 万元,净利润 5,3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洋药业本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649 万元,负债总额 35,355 万元,净资产 60,29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733 万元,净利润 4,534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编号为:898XY2022039148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三洋药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金额为 7,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三洋药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三洋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4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7%。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虞利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虞利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虞利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虞利明先生、温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履职将自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虞利明先生、温洪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2024 年内资产证券化发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内该总额度可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在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互相调配,并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依据行内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市场情况制订发行计划,根据监管规定对基础资产类型进行相应安排,并授权高级管理层确定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赞助冠名浙江杭州女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虞利明先生简历

虞利明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副书记,拟任行长[1]。曾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虞利明先生为行长,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虞利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附件 2:

温洪亮先生简历

温洪亮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共杭州市纪委常委、秘书长,杭州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杭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温洪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修订《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19 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色的中小企业,控股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子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控股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 2022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